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登入本會網址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媚

1110668
(107)(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1050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商字第11160167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北區1樓

承辦人：馮忠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48

傳真：02-27228211

電子信箱：cx_316@mail.taipei.gov.tw

理事長高志揚(乙)

主旨：檢送「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規定，申請共享廚房應辦理社區參與者，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應負擔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生之費用，爰訂定旨揭收費要點，俾利受理共享廚房申請案件時依循辦理，請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 崇 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 | | | | | |
|-----|--------|--------|------|-----|----|-----|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委員 | 秘書長 | 秘書 | 承辦人 |
| | | | | | | |

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 費用收支要點

- 一、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應負擔之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辦理臺北市政府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府都規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八三四七一號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之社區參與者，應負擔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所生之費用。
- 三、申請人於申請辦理社區參與時，應預先繳納新臺幣八萬元，由本處開立收據交申請人收執。
申請人繳納費用如有不足者，本處得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十日內補繳，屆期仍未繳納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 四、本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基準如附表。
費用憑證核銷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原始支付憑證由本處收存保管，申請人得於本處辦理社區參與作出決定後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處申請查閱相關支付憑證。
- 五、本處辦理社區參與終結後，應即通知申請人費用之結算；不足者，應予補繳，剩餘者，無息退還。

附表：

臺北市商業處受理共享廚房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基準 單位：新臺幣

| 項次 | 項目 | 費用 | 備註 |
|----|--|---------|--|
| 一 | 會場佈置及設備使用費 (如：麥克風、隔離架、 引導指標、紅布條等) | 5,000元 | 核實給付 |
| 二 | 人事費(如專家學者等出 席費) | 20,000元 |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 支給要點第5點規定，每次會議給付 2,500元出席費。 |
| 三 | 工作人員(非本府或其所 屬公務人員)逾時加班費 | 15,000元 | 逾時加班費：參酌勞動基準法相關規 定核實給付(例如：每小時平均工資* 時數*1.34或*1.67)。 |
| 四 | 參與人保險費 | 10,000元 | 1. 參與人員：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 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第6條所定之社區參與人及第8條所 定之人。 2. 保險費：參照臺北市舉辦大型群聚 活動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投保基準表 第一類活動保險金額(幣別：新臺 幣)如下： (1)每一個人體傷(含死亡)責任： 300萬元。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含死亡)責 任：1,500萬元。 (3)每一意外事故財損：200萬元。 (4)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00萬元。 |
| 五 | 錄音、錄影等費用 | 10,000元 | 核實給付 |
| 六 | 雜支費(如影印、印刷、 郵資、紙筆文具用品、謄 本規費、茶水、誤餐費 等)與其他臨時必要支出 之費用 | 20,000元 | 核實給付 |